

证券代码：835428 证券简称：美邦环境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亚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74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董事樊徐清因疫情无法回国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恭敬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367,672.84 元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方晓杰、胡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

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